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9 号文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7,50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60,601,640.38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26,080,459.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0,817,900.26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520,817,900.26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8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550,817,900.26 元，本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额 216,023,044.58 元，累计已投入 396,558,111.52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54,259,788.74 元。下表为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结余情况表：

明细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237,574,460.72
减：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加：定期存款到期	30,000,000.00
加：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40,000.0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612,000,000.00
加：结构性存款到期	726,000,000.00
加：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3,472,275.9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42,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102,849.99
减：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6,023,044.58
加：2021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188,469.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655,011.1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9135101040030409	7,536,426.9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452000000156362	4,220,501.18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6900188000403851	898,083.03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注）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33780775	0.00
合计			12,655,011.18

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1000233780775）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023,044.5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存入定期存款 5,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61,2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 3,000.00 万元已到期，上年期末结构性存款 14,400.00 万元、本年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58,200.00 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 4,200.00 万元已赎回，共产生收益 391.5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入定期存款 2,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10,8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广发“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21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92	2020.11.24	2021.2.24	13.11	是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000.00	39	2020.11.30	2021.01.08	3.21	是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农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5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91	2020.12.04	2021.3.5	43.38	是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广发“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207 期（沪锌 2103 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1,200.00	35	2020.12.18	2021.1.22	3.51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35	2020.12.28	2021.02.01	6.64	是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	25	2021.1.11	2021.2.05	1.70	是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广发“物华添宝”W 款 2021 年第 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00	36	2021.1.26	2021.3.3	3.73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35	2021.02.04	2021.03.11	6.48	是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	14	2021.02.10	2021.02.24	0.86	是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 天	5,000.00	180	2021.02.24	2021.08.23	83.84	是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广发定期存款	1,000.00	181	2021.02.26	2021.08.26	17.00	是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广发定期存款	1,000.00	90	2021.02.26	2021.05.26	8.50	是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广发定期存款	2,000.00	366	2021.02.26	2022.02.26		否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	33	2021.02.26	2021.3.31	2.23	是
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6,000.00	32	2021.03.05	2021.04.06	16.18	是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广发“广银创富”W 款 2021 年第 4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1,200.00	35	2021.03.05	2021.04.09	3.62	是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农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35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85	2021.03.11	2021.06.04	43.31	是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35	2021.03.15	2021.04.19	6.71	是
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	28	2021.04.02	2021.04.30	1.84	是
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6,000.00	29	2021.04.09	2021.05.08	14.54	是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广发“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1 年第 3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1,200.00	35	2021.04.13	2021.05.18	3.74	是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35	2021.04.21	2021.05.26	6.48	是
2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	31	2021.05.06	2021.06.06	2.15	是
2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广发定期存款	1,000.00	90	2021.05.26	2021.08.26	8.50	是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35	2021.05.28	2021.07.02	2.74	是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农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30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96	2021.06.10	2021.09.14	45.51	是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	30	2021.06.11	2021.07.11	2.03	是
28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21	2021.06.29	2021.7.20	2.22	是
29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700.00		2021.06.30			否
3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200.00	211	2021.06.30	2022.01.27		否
3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	212	2021.06.30	2022.01.28		否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35	2021.07.05	2021.08.09	2.74	是
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	29	2021.07.15	2021.08.13	1.94	是
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35	2021.08.13	2021.09.17	6.47	是
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	31	2021.08.16	2021.09.16	2.05	是
3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124	2021.08.24	2021.12.16	4.27	是
37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2021.08.24			否
38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2021.08.24			否
39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2021.08.24			否
4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2021.08.24			否
4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700.00		2021.08.26			否
4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		2021.08.26			否
4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200.00	124	2021.08.26	2021.12.28	0.93	是
4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2021.08.26			否
4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	30	2021.09.22	2021.10.22	1.97	是
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35	2021.09.22	2021.10.27	6.33	是
47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10	2021.10.08	2021.10.18	1.06	是
48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17	2021.10.08	2021.10.25	1.80	是
49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2021.10.08			否
5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2021.10.08			否
5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2021.10.08			否
5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2021.10.08			否
5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	31	2021.10.25	2021.11.25	2.07	是
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35	2021.10.29	2021.12.3	6.12	是
5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	36	2021.11.29	2022.01.04		否
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35	2021.12.06	2022.01.10		否
	合计		95,600.00				391.51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公开法拍竞购土地、厂房”，实施地点由“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变更为“安吉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除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外，项目投资主体不变，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方生物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方生物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方生物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817,900.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023,044.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558,111.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年产24000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	否	240,647,600.00	240,647,600.00	240,647,600.00	195,277,360.89	195,723,610.89	-44,923,989.11	81.33	否	分批使用已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13.26亿元	是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572,000.00	82,572,000.00	82,572,000.00	16,702,900.00	16,702,900.00	-65,869,100.00	20.23	否	2023/1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88,419,800.00	88,419,800.00	88,419,800.00	4,042,783.69	44,268,675.81	-44,151,124.19	50.07	否	2022/9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178,500.26	139,178,500.26	139,178,500.26	0.00	139,862,924.82	684,424.56	100.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0,817,900.26	550,817,900.26	550,817,900.26	216,023,044.58	396,558,111.52	-154,259,788.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存入定期存款 5,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61,2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 3,000.00 万元已到期，上年期末结构性存款 14,400.00 万元、本年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58,200.00 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 4,200.00 万元已赎回，共产生收益 391.5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入定期存款 2,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10,8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 3 亿美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业务。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体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外汇结算占比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将会造成一定的汇兑损益。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稳定经营业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主要业务结算货币美元、欧元。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 3 亿美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在上述年度资金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履行日常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分析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控制。

2、规范内部操作：财务部充分尽调提交方案，报董事长批准后开展或中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每月定期汇报盈亏情况；审计部每季度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严控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亏损或者潜亏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或亏损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财务部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公司董事长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产品仅涉及低风险外汇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外汇销售收入高有必要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稳定境外收益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是出于公司境外销售和外汇结算比例高，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境外销售和外汇结算比例高的实际情况，可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且公司仅涉及低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高风险的外汇交易品种，风险相对可控；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 202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7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0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修订)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98	东方生物	2022/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出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登记；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以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凯君

电话：0572-5300267

传真：0572-5300267

邮箱：zqb@orientgene.com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一号楼二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7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22 年度董事